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5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 孫頡儒

被告 喜悅萬怡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彩梅

被告 賴金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8萬0,21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1年1月3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75計算、自民國11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5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喜悅萬怡有限公司（更名前為施妃爾國際化妝品有限公司，下稱喜悅萬怡公司）於民國108年8月30日，

邀同被告張彩梅、賴金妙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2日起至111年9月2日止，並依年金法以每月為一期按期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依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.77機動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比照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.75）。嗣於110年7月9日簽立增補借據，展延到期日至113年9月2日，自109年5月2日起就未償還餘額部分，以每月為一期，自第9期至20期只付利息不付本金，自第21期起再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喜悅萬怡公司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喜悅萬怡公司自110年10月7日起已停止營業，且經票據交換所於110年10月15日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並自110年12月2日起未依約繳納利息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158萬0,210元之本金未清償。張彩梅、賴金妙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增補借據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資料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書及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1頁），互核相符。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03 法官 廖欣儀
04 法官 鍾宇嫣

05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8 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10 書記官